

普宁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普府防办〔2022〕24号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强降雨后地质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强降雨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揭市防办〔2022〕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近期全市各地出现强降雨，土壤含水量高，易引发地质灾害风险，各地各部门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认真分析、科学研判降雨期后地质灾害面临的严峻形势，毫不松懈继续做好强降雨防范后续工作。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强降雨后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安全防范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危险区巡查排查，加强对地质灾害点的现场检查和专业指导。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库、河堤巡查排查，确保堤防、坝和下游安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临崖临水、山区道路和桥涵隧洞等重点路段排查，及时封停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其他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的职责范围，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

请各乡镇场街道，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于2022年5月17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市三防办(联系人：张义浩，电话：2228913，传真：2228313)。

附件：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强降雨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